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RED FACTOR LIMITED 及实际控制人熊钰麟先生、周珊珊女士发来的《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 一.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函的主要内容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2015 年度拟以公司总股本 200,1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按公司章程规定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所派发现金红利不少于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 二. 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和承诺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预案后，召集了董事召开讨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五名（超过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与会董事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并一致认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分红规划（2012—2016 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包括董事长在内的过半数董事已经书面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

三.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亦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 四. 其他说明

1.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

1. 提议人签字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2. 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